

股 本

法定：

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予以發行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71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7,199,900
8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800,000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一般授權（參閱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參閱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權利

配售股份與其他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可參加人士」分段所列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本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購回在聯交所或（就此而言獲證監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